

採購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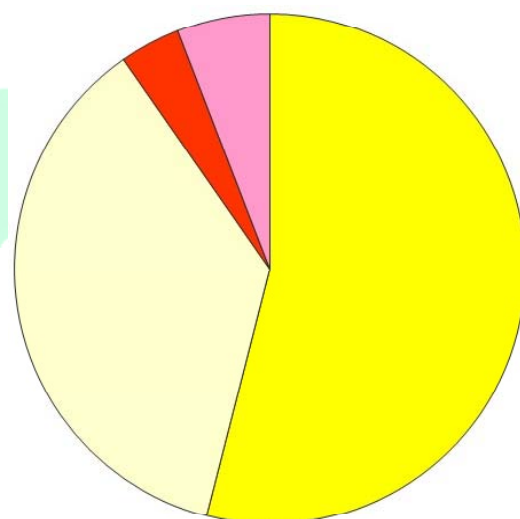
~從審計稽察案例導入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蔡承平簡任技正

107年全國稽核缺失統計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缺失簡述	件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938
2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決標公告刊登	632
3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底價相關	554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招標文件過簡	420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公告內容與招標內容不一致	400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296
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底價相關	288
8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	採購專業人員	285
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開標主持人	262
1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234
1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規定	216
1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開標紀錄	205
13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底價相關	194
14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驗收事宜	192
15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評選委員名單	187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評選總表	173
1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結算驗收證明書	168
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決標紀錄	162
1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召集人、副召集人事宜	149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146



招標

開審決

履約

驗收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修正~定明稽核重點事項

招標

開標
審標
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 (一)招標文件
- (二)預算及底價
- (三)廠商資格
- (四)技術規格
- (五)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六)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 (一)監辦作業
- (二)開標作業
- (三)投標文件審查
- (四)評選作業
- (五)標價偏低之處理
- (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

- (一)訂約作業
- (二)保險作業
- (三)履約管理
- (四)查驗作業
- (五)契約變更
- (六)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 (七)付款作業

- (一)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
- (二)驗收作業
- (三)違約處理
- (四)付款作業

- (一)使用及維護情形
- (二)使用效益
- (三)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
- (四)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 (一)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
- (二)爭議處理
- (三)法規遵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審計部陳報監察院常見缺失多為履約、驗收階段缺失，惟部分採購稽核作業多僅就採購程序檢視，未能深入稽核，發掘問題癥結及採購之實質問題，辦理稽核作業要多留意唷。

招標



- 採購前置作業須謹慎
- 招標文件製作應仔細
- 資格規格訂定要妥適

廠商依據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故機關訂定招標文件相關規定需審慎為之，避免衍生審標爭議；且廠商得標後之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所載內容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如招標文件規定錯誤、有前後矛盾情勢，後續履約易有爭議。





工程會95年9月25日

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函

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

5



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未先取得施工用地

某公所○○年度獲核定補助款1,000萬元及自籌款149萬餘元，辦理○○縣○○鄉人本都市計畫區人行步道空間改善工程：

施工用地包含○○國小及農田水利會用地



用地已作為停車場使用
故○○國小反對施作



農田水利會用地為巡防及
維護圳路使用，亦反對施作

該公所未於招標前取得施工用地，即辦理發包，又開工後仍無法取得土地，致工程停工，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且補助款遭撤銷，涉有疏失。

6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7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應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後續擴充之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原得標廠商評鑑結果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7



未於招標公告內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機關於103年2月辦理「○○年度採購超級柴油案」



本契約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如未於下一年度完成招標，屆時再與原廠商議訂修改合約

招標公告未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與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要件之規定未符

常見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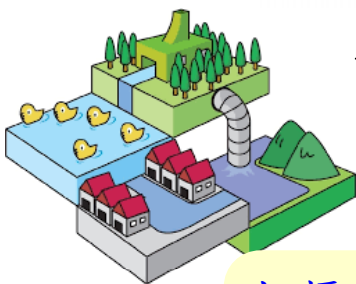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 投標時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型錄須為正本。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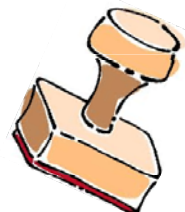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

招標文件就生物接觸濾材、加壓浮除系統、全自動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



檢附「符合規格要求廠商之正本型錄」，並加蓋原廠商大小章

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及三、(五)之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三)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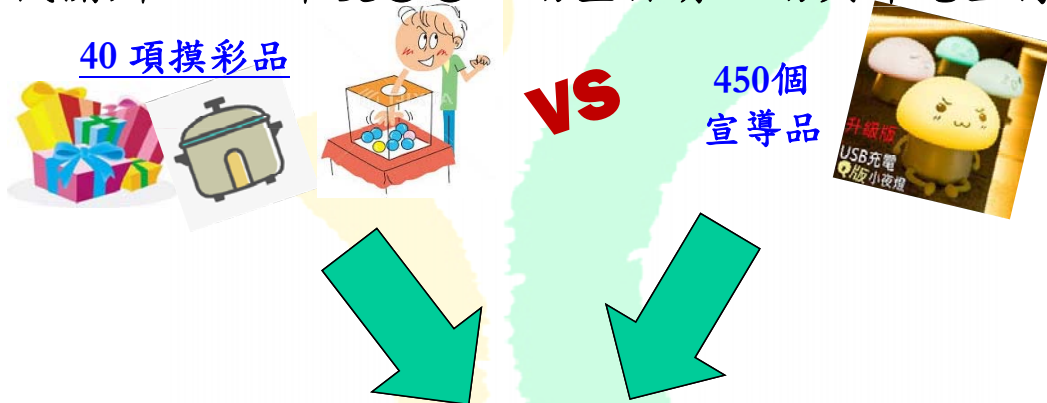
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不當分批

機關辦理105年度○○活動暨保育活動與節電宣傳計畫



預算金額19萬7,700元，惟於104年12月31日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決標金額為9萬8,500元及9萬9,000元

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

開標、審標、決標



- 開標作業要分工
- 審標作業要公正
- 決標作業要謹慎

●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得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廠商資格，
機關卻審查認定為原住民廠商



某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發生以下缺失，特提請防範：



○○土木包工業
(合夥非獨資)



該案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由原住民廠商承包，查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為合夥非獨資，且未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無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所在地縣政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審標時以該廠商已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即認定其為原住民廠商，並據以審標、決標，核有疏失。



招標文件並未允許廠商供應大陸地區產品

機關辦理「第○會議室設備採購1式」採購案



投標須知並未允許
廠商供應大陸地區產品



3家投標廠商提出之產品來源地，均有大陸地區產品，機關認定3家投標廠商之規格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同日決標予減價後價格最低者，其審標作業顯有疏失。

履約、驗收



- 履約管理要確實
- 契約變更要謹慎
- 驗收作業要詳實

常見履約、驗收作業之錯誤行為態樣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17



查驗人員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

機關辦理「○○車站避難標示燈檢修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契約

設備及材料進場檢驗規定

「每批查驗時提供該批次使用之型式LED避難標示燈主管單位驗證合格書，且與交貨燈具黏貼之檢驗標籤識別號碼相符，作為交貨合格之判定標準。」

測試方法

「LED避難標示燈充電24小時以上後，經斷電後可維持照明90分鐘以上。」

允收標準(目視檢查)

廠商批次所交LED避難標示燈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型號、規格須與送審合格型錄一致」



第1批次500組LED避難標示燈辦理查驗時，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查驗LED避難標示燈主管單位驗證合格書及檢驗標籤，並依測試規定確實測試。



機關係以採購契約內附需求說明附表2「LED避難標示燈安裝測試紀錄表」所載查驗測試項目辦理，僅測試

目視檢查避難燈是否正常**點亮**

電路板功能驗證測試

，即認定交貨合格並給付該批次契約價金。

- 嗣廠商已施作至第3批次共1,171組避難標示燈，機關始發現該等避難標示燈均未經主管單位驗證合格，**顯示查驗人員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
- 本案逕以「LED避難標示燈安裝測試紀錄表」作為查驗紀錄，惟該紀錄表未涵蓋契約所訂「設備及材料進場檢驗規定」所需之驗證合格書及檢驗標籤等檢查項目，**查驗紀錄表件內容未臻完整**。



引用不適當之終止契約理由

機關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設計廠商為符上級機關核定預算之上限，在設計規模不變狀況下，逕調降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因設計廠商編列之工程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肇致工程招標**屢次流標**。

機關未引用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條款，與設計廠商終止契約



與設計廠商
終止契約



設計廠商投標時所提供規劃成果之總工程預算明顯超出該校工程預算，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稱「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設計廠商主張機關片面行使終止權，違反民法等相關規定，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機關敗訴，須給付廠商規劃設計費用等違失情事



履約管理相關事項未作成書面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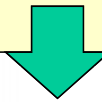
機關為辦理員工福利餐廳供膳作業，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市有房地設備委外經營



招商契約增訂續約條款，廠商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可提出履約實績報告等辦理續約評鑑。



服務企劃書載明，廠商應投資裝修餐廳內○○廳等3處之天花板、牆面燈具及地板等。



廠商未依契約所附之服務企劃書履行○○廳入口造型門斗之裝修，仍於隔年通過續約評鑑



該服務企劃書為契約之附件，屬廠商應履行事項

廠商以○○廳入口造型門斗裝修作業影響市府大樓中控室人員進出為由，與機關協調取消施作，惟機關僅以口頭方式與廠商協商，未作成書面紀錄，其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



驗收時程延宕及驗收程序欠完備



工程契約規定略以，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

該工程共辦理2次變更設計，於104年3月底竣工，因故遲至104年7月上旬始辦理驗收。驗收當日，橋邊路面因地層下陷，核與竣工圖路面高程不符，經主驗人員當場決議，因尚有爭議，改採部分驗收。



承辦人員遲未依驗收決議及規定辦理部分驗收程序，亦未釐清爭議部分責任歸屬

復於104年10月中旬簽辦重訂驗收日期時，未簽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即於104年10月下旬驗收合格。本案驗收時程延宕及驗收程序欠完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其他



- 追繳押標金要注意時效
- 辦理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作業要謹慎
- 採購作業有效率



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辦理○○年台○線修復工程案



履約期間承包商均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



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
(結果係機關未違反採購法)



63 日



致該不良廠商於機關刊登公報作業期間參與其他機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追繳押標金作業延宕，致請求權罹於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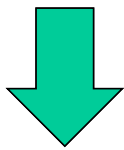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3件採購案，
圍(陪)標廠商99年8月
遭法院刑事判決在案



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
第31條第2項規定向
廠商追繳押標金

- 審計機關於103年5月13日通知上級機關查明妥處
- 上級機關於103年5月29日函請招標機關儘速辦理追繳押標金作業



招標機關卻仍延宕年餘，
始於105年2月4日
通知廠商繳回押標金

肇致請求權罹於行政程序法
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請求
權時效，因而無法向廠商追
繳押標金129萬8,000元。



路途遠

我們一起走



加強採購法令專業知識 促進採購經驗累積及傳承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